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2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麗珠

被上 訴 人　張曉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顏碧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第二審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原第一審法院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7,5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41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9日以115年度聲字第95號裁定駁回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5年5月14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上訴人已於115年5月29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前揭最高法院卷第31頁可按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4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

非合法，自不生分割共有物訴訟共同訴訟人合一確定問題，本院自無庸列其餘未據上訴之蘇金印及顏金標為視同上訴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